



南平市建阳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潭人〔2020〕综18号

南平市建阳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南平市建阳区2020年新增部分地方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0年8月27日南平市建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南平市建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听取了区
财政局局长李永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南平市建阳区
2020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(草
案)的说明》,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《关于南平
市建阳区2020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
(草案)的初步审查报告》。经过审查,决定批准南平市建阳区2020

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。

南平市建阳区人大常委会
2020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区委常委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区政府副区长，区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经济开发区、区纪委监委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。

南平市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日印发